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20〕21号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滕州市财政局、山亭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林业和绿化局《关于调整省级国有贫困农林场补助资金拨付单位的建议》，现调整枣财农整指〔2020〕15号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调减滕州市50万元，调增山亭区50万元。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 S190703110001)。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科目，专项用于脱贫攻坚。请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以及省扶贫开发办、省财政厅下发的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